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83號

原　　告　陳運昌　　住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一路000巷00之00號00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尚暉營造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200元。

	理由：原告起訴以其受有損害1,276,620元，考量訴訟經濟及程序便利，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
2	本件起訴所列被告中之「元和企業行、負責人陳羿霖」，本院依職權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商業名稱「元和企業行（商業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」之組織類型為「獨資」，該被告之正確名稱應為「陳羿霖即元和企業行」，爾後之書狀均應如此表明。
3	原告起訴所列被告共有3人，分別為尚暉營造有限公司、元和企業行、楊憲清，惟原告先前提出民事補正狀，記載「尚暉營造有限公司、元和企業行應連帶給付原告1,000,000元」，應有錯誤，訴之聲明應更正為「尚暉營造有限公司、陳羿霖即元和企業行、楊憲清應連帶給付原告1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。
4	表明編號2、3事項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3份（準備書狀及後續提出之書狀均應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所載格式，例如以A4尺寸、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、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，書狀應以電腦方式製作）；提出115年6月16日民事補正狀繕本3份。